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完成股份交易及補充買賣協議

茲提述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股份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66%股權，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4日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合共75%股權。

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於2018年12月10日，買方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66%股權。66%股權包括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56%股權及賣方向目標公司另一名股東(「**19%股東**」)收購的10%股權(當時正向賣方進行轉讓)。

於2018年12月27日，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19%股東額外收購目標公司的9%股權(「**9%買賣協議**」)。買方已獲提供9%買賣協議副本，並其後與賣方訂立口頭背對背協議，以收購該等額外股權。於2018年12月28日，賣方完成就目標公司10%股權及9%股權的登

記手續。同日，賣方即時著手於國家工商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將其於目標公司的56%股權及其後簽署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的19%股權轉讓予買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補充買賣協議」一節。

賣方與買方於2018年12月28日就目標公司的75%股權完成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登記手續。

補充買賣協議

於2018年12月27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口頭背對背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所擁有於目標公司的額外9%股權(「**補充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當於約28,659,96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2019年1月23日，買方簽署補充買賣協議，當中反映口頭背對背協議的條款並修訂協議的條款，其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標的事宜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7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及補充收購事項的代價(「**新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833,000港元)。新代價的5%(即為人民幣10,500,000元)將由買方預扣持作補充買賣協議履約按金，並將用於補償自補充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出現的任何違反保證的情況。新代價餘下的95%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並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倘本公司無法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則須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人民幣55,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金額隨下述新代價的任何調整而變化)；

- (iii) 人民幣42,000,000元將於簽署補充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辦妥補充買賣協議訂明的若干政府登記手續及提供補充買賣協議訂明的許可／批准後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金額隨下述新代價的任何調整而變化)；及
- (iv) 待完成補充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有關目標公司及該學校的交接程序後，人民幣52,500,000元將於簽署補充買賣協議後及於2018-2019學年下學期開始後首個星期內支付。

新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根據該公告披露的相同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新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新代價調整

倘與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所訂明的目標公司及該學校的負債清單存在出入，導致目標公司或該學校的負債增加，而賣方無法作出糾正，則買方有權自新代價扣除增加負債的相應金額。

先決條件

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完成**」)：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ii) 賣方已修訂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及變更目標公司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令買方信納，同時已就補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事宜完成相關登記程序；
- (iii) 買方已取得補充買賣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該學校一切索償及負債的結清證明或賣方就調整新代價的批准；及
- (iv) 賣方已協助買方完成簽署合約安排相關文件。

除上述先決條件(ii)外，買方可豁免補充買賣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倘有關條件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有關開支、保密、違約及解決糾紛的條文除外)將告終止，而各方於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亦予解除，惟並無違約的一方就終止前任何違約行為可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進行補充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與該公告所載述者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達成合約安排的先決條件

由於中國法規對於外國投資者持有學校所有權的限制，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其綜合聯屬實體，以開展於中國境內的大部分業務。自2014年股份上市以來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買方和其附屬實體及本公司主席胞妹任書娥女士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規定，倘買方其後收購任何附屬實體(「**新附屬實體**」)的50%或以上權益或控制權，買方將促使有關新附屬實體簽訂一份確認文件，證明其同意受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條款所約束，從而將新附屬實體納入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中。於簽訂有關文件後，新附屬實體將受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所約束。

有關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以及本公司2014年至2018年的年度報告。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須待賣方協助買方促使目標公司與該學校簽訂合約安排文件後方可作實。於2018年12月28日，目標公司及該學校簽訂合約安排確認文件，據此目標公司及該學校自2018年12月28日起受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所約束。

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及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2019年1月24日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根據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新代價調整至人民幣177,000,000元(相當於約201,302,100港元)。因此，人民幣22,000,000元已於2019年1月24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而16,136,042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539%)可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實行。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補充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均低於5%。由於收購事項及補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收購事項及補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收購事項及補充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現時由買方持有75%股權，並連同該學校現已成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